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收費標準

民國98年8月19日訂立

與本公司簽訂「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之系統使用者，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

一、收費費率：

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仟元整。

二、付費者：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三、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提供服務項目：

-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
- (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資訊。
- (三) 銷售機構資訊。
- (四) 銷售相關資訊。
- (五) 參考價格。
- (六) 配息資訊。
- (七) 產品說明書。
- (八) 投資人須知。
- (九) 重大訊息揭露。
- (十) 月報。
- (十一) 其他依規定應辦理申報並公告事項。

四、收費程序：

本公司按每月最後營業日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在國內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檔數，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寄至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指定之收件地址。

